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软件维保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03

预算金额：16.8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普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合同续签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5月9日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软件维保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软件维保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见附件2）。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转账；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3)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 其他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50% 的付款结算手续，即人民币¥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50% 的货款结算手续，即人民币¥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其中平湖市乍浦镇中心卫生院涉及款项由该医院自行支付，故向甲方开具发票金额应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2. 技术支持：

(1) 现场支持：重大故障修复，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服务，2小时到场；普通故障如用户不能自行处理的，远程登录也不能解除的问题，技术人员将于4小时内到现场为用户排除故障。

(2) 维护响应时间：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远程可维护情况：

① 紧急事件：在半小时以内响应；

② 普通事件：正常上班时间，在2小时内响应；非正常上班时间，4小时内响应。

3. 服务内容：

① 包含本次项目服务清单中的软件提供和保证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包括平

台相关的 BUG 类问题修复（包括系统功能 BUG、界面 BUG 等）、常规的业务需求等；

- ② 平台在运行中的故障带来的排错工作，解决运行故障；
- ③ 系统程序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数据混乱修复；
- ④ 平台的补丁升级；
- ⑤ 平台与外部系统接口维护；
- ⑥ 性能调节，随着数据量的累积，为防止出现平台卡顿等现象的发生，需要系统不断地优化，保障整体性能；
- ⑦ 提供一年 1-2 次的软件操作培训；
- ⑧ 每年提供四次季度巡检报告（电子版加纸质版形式）；
- ⑨ 协助完成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并提供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总结；
- ⑩ 提供一年 AI 语音流量费用和在用智能穿戴设备流量费用。
- ⑪ 配合甲方完成每年一次等保测评及等保整改。
- ⑫ 配合甲方完成商用密码适应性改造。

4.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本工程中的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1	郭庆松	男	33	本科	实施工程师	2	
2	蒋晓琴	女	34	本科	商务管理	3	

第十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壹年（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实际维保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
- 2、服务方式：现场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服务从技术服务流程、服务的监督、紧急事件升级机制、客户满意度调查、备件管理监督、项目组织监督、服务文档管理、服务质量评估进行，完全按照标准进行操作。
-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蒋晓琴总负责对接协调，联系方式：15925670531，邮箱：332694703@qq.com。

第十四条信息保密

-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报价、各类与项目相关的文档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以上所述内容信息的任何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转卖。
- 2、双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双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一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则该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3、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甲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只有在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乙方对于上述专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应指派合格的保管人员严格保密并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且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减少服务费用。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付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以合同总价为基数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应当退回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4、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甲方因此被牵涉其中的，甲方为处理有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章页

甲方：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平湖市当湖西路 5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5月9日

乙方：浙江普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二西路 998 号

未来科技城海创园 5 幢 610 室



邮编：310000

开户银行：余杭农商银行五常支行

账号：201000268549999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5月9日



附件 1:

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应急方案

(一) 总则

1. 目的

提高处置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正常的医疗业务秩序。

2.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适用于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因软件、硬件、电源等故障或安全事件，导致全系统或局部运行瘫痪的应急处置。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应急组织体系

成立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由信息中心的领导担任组长，信息中心、公卫科、普沃公司项目组为工作组成员。应急工作组承担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协调、组织工作。

2. 职责分工

发生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突发安全事件后，信息中心负责人向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组长汇报情况，并根据故障情况，提出是否启动“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的建议。

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组长发出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后，信息中心负责人立即通知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应急工作组各成员按各自职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应急小组执行应急处置方案。

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成员职责如下：

信息中心：负责组织技术力量排查和解决故障，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网络系统及信息安

全措施。

基层卫生科：负责解决由于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规则造成的系统故障。

普沃团队：7*24 小时随时响应系统应急处置工作。

(三) 预防与预警

1. 预防措施

(1) 信息中心加强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日常管理，按照《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值班、交接班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系统终端管理、计算机机房管理、系统监控和运行管理、数据备份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计算机机房和重点部位的现场巡查和网络监控（运行状态）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患于未然。

(2) 加强服务器系统、核心交换机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关键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在更换关键硬件、软件系统重大更新、数据库系统升级等工作前期，对可能发生信息系统系统故障的时间、范围、程度等进行预警并及时通报信息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和各部门、科室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2. 信息报告与处置

(1) 信息报告

系统发生故障后，使用科室立即拨打信息中心 24 小时故障服务电话报告网络故障信息。

信息中心工程师到场查看故障原因，并及时给予处置。如遇非硬件及网络故障，请求应急小组成员支援。

接到故障报告后，根据故障情况立即向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组长汇报处理建议，确定是否下达预案启动指令。

(2) 信息传递

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组长下达预案启动指令后，相关应急小组成员组织并执行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小组进行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四) 应急响应

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应急事件发生在业务高峰期（如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两慢病智慧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应急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指挥抽调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到科室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患者就医。并抽调人员协助科室应急处置。

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应急事件发生在非业务高峰期或局部区域，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置。

(五) 培训与演练

1. 培训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做到人人知晓。

2. 演练

本预案在上线前进行应急演练，演练可在全业务范围内进行。应急演练由应急工作组负责组织，演练结束后应急工作组成员对演练效果、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进行评估和总结。

3. 应急结束

(1) 系统恢复正常后，相关人员向应急工作组组长汇报并向工作组各成员通报。

(2) 应急工作组成员部门负责督促各部门、科室完成系统故障期间信息数据的补录等工作，收集应急预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 信息中心组织科内工程师和普沃工程师，对故障发生原因、安全防范存在问题以及处置过程进行分析讨论，完善故障发生及处置情况的文字记录。

(4) 信息中心会同应急工作组成员，结合故障分析及预案执行情况，对人为原因造成故障的责任人及责任科室提出处理建议，对增强信息系统安全、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出具体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应急工作组组长。

(六) 应急小组联系方式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孙伟杰	信息中心主任	13706581597
全元霞	信息中心系统负责人	18868803781
潘美娣	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负责人	0573-89170867
郭庆松	杭州普沃服务工程师	13793151068

附件 2: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项目维护服务内容	费用 (元)
1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2	平湖市当湖中心医院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3	平湖市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4	平湖市钟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5	平湖市新埭镇卫生院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6	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7	平湖市新仓镇卫生院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8	平湖市林埭镇卫生院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9	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心卫生院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10	平湖市乍浦镇中心卫生院	两慢病智慧管理维保	16800
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68000

注: 平湖市乍浦镇中心卫生院涉及金额 16800 元, 由医院单独签订合同并支付; 甲方支付 151200 元。

